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60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咖啡、茶葉及香料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，○君 109 年 5 月工資應於約定日 109 年 6 月 10 日發放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3 日始給付○君，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與○君約定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因訴願人所僱勞工人數不多，係以目測方式判斷○君是否出勤，無須打卡或簽到。以○君 5 月出勤為例，訴願人以保全系統解除設

定之時間作為○君上班出勤紀錄，惟下班時間均登載為 18 時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187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 及 2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60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8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9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9 年 9 月 2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0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